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補助辦法

95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18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參與下列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

- 一、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簽/續約者。
-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者。
- 三、學生經其系所院及研修單位同意，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或國外醫療院所、國際組織、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者。
- 四、接待國外交換/見實習生者。

第三條 本校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獎助，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辦法進行審核。

- 一、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期兩年，由國際事務處研提名單，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二、審核小組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召開，進行獎補助案件之審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之獎補助由系、所提出申請，經院初核後，由學院提交國際事務處審核小組審核，原則如下：

- 一、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簽/續約者：
 - (一) 活動地點在國內者，以補助國內交通費或活動費為限。
 - (二) 活動地點在國外者，以補助國際機票為限。
-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校演講或短期授課者，補助項目以演講者國際機票或演講費為限。
- 三、學生經其系所院及研修單位同意，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或國外醫療院所、國際組織、企業機構進行見實習者：
 - (一) 以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籍學生（外國學生除外）為限。
 - (二) 受獎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辦理。

(三) 實際研修或見實習達四週 28 天(含)以上，獎補助額度依國外大學校院/機構區分為五類，其優先順序如下：

- 1.雙聯學位。
- 2.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以QS排名排序前30序位。
- 3.本校現有國際合作盟校，以QS排名排序非前30序位。
- 4.非本校國際合作盟校，但為QS或ARWU或THE前百大。
- 5.其他。

(四) 在校修讀同一學位期間以補助二次為原則。

四、接待國外交換/見實習生者

- (一) 凡本校系所院接待國際合作盟校學生及其附屬醫院之人員，進行交換或見實習者
- (二) 補助金額依實際來校人數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5人(含)以上，第二類為4人以下。
- (三) 補助項目以國內交通費及活動費為限，並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五、排名之定義

(一) 上述排名機構定義如下：

1. QS：QS 世界大學排名；
2. ARWU(Academic Ra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3. 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二) 上述排名認定以收件日為準。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經費預算由審核小組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審核時程表

活動發生起始月份	受理收件截止日期	審查月份
3月~5月	前一年12月	1月
6月~8月	3月	4月
9月~11月	6月	7月
12月~次年2月	9月	10月